

协议书

甲方：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：延安靓图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明细表：

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制作安装大厅荣誉墙	4*8m	32 平米	450	14400
为人民服务文化墙	1.2*5m	6 平米	450	2700
建一流大厅让群众方便	50*100	9 块	400	3600
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零柒佰元整			¥：20700 元	
交货时间	定稿后三日内送到	付款方式	转账付款	

二、交付时间及地点：

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交货，交货地点：甲方办公室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产品合格验收后，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。

四、产品验收：

1. 甲方负责产品印前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及印后验货收货，以提供给乙方的签字确认样稿为验收依据。如成品与签字样稿相符，且发现有其他错误需重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在乙方按照甲方签字确认样稿进行印制，不得使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，需保证版面整洁，文字清晰，装订整齐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拒绝签收，重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若甲方中止本合同，视乙方工作进度，所产生的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同时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.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产品本身负责，不承担产品以外造成的连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单位名称：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单位地址：延安市新区七号楼4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911—7092403

开户银行：延安市宝塔区农行营业部

帐号：2690510104001040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600MB2950026B

乙方（签章）

单位名称：延安靛图印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南方大厦6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911-212820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南关支行

帐号：2690140104000849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2MAB38QGM69

签订时间：2015 年 6 月 30 日